

“围观权”是“裸官”的最佳紧身衣

【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】

“上级监督太远，下级监督太险，同级监督太软”，为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，深圳推出了《关于加强党政正职监督的暂行规定》。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“裸体官员”（即配偶和子女移居国外或境外的）不得担任一把手。（11月26日《新华网》）

这一规定仍未走出监督在体制内打转的旧疾，要破除对一把手的监督之难，唯一的办法就是从体内监督转向体外监督，从以权力监督权力转向以

权利监督权力。你可以禁止“裸体官员”不得担任一把手，问题是，你怎么知道这许多官员中，谁才是“裸体”？

从权力架构来看，行政机关实行的是“首长负责制”，一把手腐败很多时候并非因为权力太大，而是因为权责不统一。一个有权而无责或轻责的一把手，能不腐败吗？要遏制腐败，不能光削减一把手的权，而是要加重一把手的责。现实中我们看到的往往是：部门一出事，副手来顶。一把手揽了权，下面的小官们领了责，这怎么能遏

制权力腐败呢？权力越大，责任越大；权力越多，受监督也要越多。就像汽车，车速上去了，刹车等安全设施也要跟上去。若是车速快而刹车很糟，出事就是必然的。如果说“权力金字塔”是正向的，那么“监督金字塔”就是反向的。处于“监督金字塔”顶端的应该是广大的公众，然后才是人大监督、政协监督、媒体监督、党的组织监督、纪律监督，等等，再然后才是行政体系的内部监督，而处于“倒三角”最底部的就是一把手。

遏制一把手腐败的路径其

实深圳早已给出。去年公布的《深圳市近期改革纲要》中，“开展部分区人大代表的直接竞选、试行区长乃至市长的差额选举；提高政府工作规范性和透明度、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……”，这些旨在促进政治民主，并真正赋予公民投票权和“围观权”的举措才是根本。在反腐倡廉上，其实不需要制度上的出奇创新，把成熟的公众监督制度、民主选官制度等落实好，自然药到病除。

（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）

不妨将“裸官”脱得更干净些

【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】

各界之所以对“裸官”敏感有加，是因为大家都认为“裸官”将一家老小弄出国后，自己也随时可能抽身外逃，当然，无数贪官外逃的事例也支持了人们的这种担忧。既然认为“裸官”有问题，就应该什么差事都不给他干，还得绳之以法；若清白无瑕，当一把手也无妨（只要监督制度对一把手是管用的）。

话又说回来，“裸官”有外逃的嫌疑，并不表明他们直接就是贪官，最终还是要靠证据说话。所以对于“裸官”，首先应当查清楚其是否有腐败的事实，然后根据调查结果区别对待。通常来说，但凡有出逃计划的“裸官”，大多已事先“黑”了大笔可观的赃款，他们担的风险成本，跟他们贪腐的收益是成正比的。商务部有数据为证：近30年来，我国大约有4000名官员外逃，卷走资金约500多亿美元。算算看，平均每

人“黑”了近亿人民币。

贪官们将亲属转移国外，成为“裸官”之后，必然要想办法尽快闪人，否则很容易被“盯上”。所以，我们对进入“裸官”行列的公务人员，应第一时间进行清廉调查。事实证明并将继续证明，防止官员贪腐的最有效办法，就是让官员们透明。鉴于“裸官”贪腐的风险极大，我们一些在推行过程中曾遭遇重重困难的反腐倡廉制度，不妨先在“裸官”的身上试点，譬如：首先要求“裸官”定期公开个人财产信息，接受各界监督；其次是对“裸官”在国外的亲属财产及就业或学习状况备案。

深圳新规对“裸官”的透明化，有积极意义，但由于透明度仅限于内部，因此还不够彻底。如果采取上述办法，将“裸官”们脱得更干净些，让社会各界都参与监督，必然能大大降低“裸官”外逃的几率，遏制“裸官”群体扩大的趋势。

（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）

要不要规定“裸体不能做官”？

■第三只眼

最著名的“裸体官员”，非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庞家钰莫属。去年6月，庞家钰因受贿和玩忽职守罪被判刑12年，而庞的妻儿早在他大权独揽的时候，于2002年就已移民加拿大，这一事件引发了网友对“裸体做官”的热议，也让“裸体腐败”进入大众视线。

“裸体官员”让老百姓很生气，让反腐机构觉得很麻烦，是该好好治一下。但“不得担任一把手”就是个好办法吗？我看不是——二把手乃至“N把手”是“裸体官员”，同样会出事，同样很麻烦。其实一直以来，应该解决的问题都是让官员没必要“裸体做官”，而不是不能成为“裸体一把手”，这个问题不搞清楚，无异于头痛医脚，麻痹了舆论，也麻痹了自己。

“裸体做官”之所以能成为很多官员趋之若鹜的腐败新模式，根本原因在于官员的信息不透明——配偶子女都干什

么工作，财产情况如何，不仅普通老百姓不知道，就连上级主管部门和反腐机构都未必清楚。如果官员配偶子女的信息完全透明，“裸体做官”也就没什么腐败含金量了。配偶子女是否移居国（境）外，从来都不是当官的必要条件，官员自己和直系亲属的全透明，才是遏制腐败的最好手段。如果“裸体官员”不能当一把手被当成了反腐的有效手段，今后是不是还要规定“裸体不能做官”？反腐“花拳绣腿”不断，正是思路上出了问题。

在很多国家和地区，不仅官员的个人信息全透明，就连配偶子女乃至亲家等重要亲戚的信息也可供公众查询，因为反腐制度就是要掐断官员“利益输送”的任何途径。官员信息透明如此，才能预防权力滥用。深圳一向是改革的风向标，不在官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能见度上做文章，反而搞出一个“裸体官员不能当一把手”，实在是令人相当失望。

（本报评论员 赵勇）

减刑假释如何有效同步监督

【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】

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孝清日前透露，在新一轮司法改革中，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将由检察机关的事后监督变为同步监督。（《华商报》11月25日）

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，检察官在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监督上存在一定困难，正如朱孝清所说“现在减刑假释都是事后通知检察院”，这导致检察官无法准确了解信息，监督流于形式。“同步监督”的确有利于强化检察机关的监督权，但仍然必须与驻监检察官的“阳光监督”与积极监督相结合，才能取得实效。

这里首先必须强调的是：驻监检察官不能成为“养老俱乐部”，让那些老弱病残和退二线的检察官来到驻监检察官室，把对监狱的监督看得可有可无。其次，驻监检察官要摆脱与监狱利益共享的机制，检察

官不能分享监狱福利，如此才不会捆住自己的手脚。当然，最重要的是要“阳光监督”，检察官对监狱和法院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的监督，应当阳光、透明，一方面接受犯人和来自社会的举报，及时发现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中的问题；另一方面，驻监检察官要将自己每个月的工作公之于众，让大家知道自己做了什么，因为民众无法监督监狱和法官，只能通过督促检察官来实现曲线监督。再次，就是在“同步监督”中，对报请的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要认真审查和复核，敢于说不，特别是要对其中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展开侦查。

我相信，如果不从自己身上找原因，而总是把问题归结于法律依据的不足，那么，法律规定得再完备，在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监督上，依然会问题丛生。

（作者系检察官）

“还钱反被告”或许另有隐情

■公民发言

江苏淮安一卖豆饼的老太途中捡到1700元现金，几经周折找到失主全额归还。失主却坚称丢了8200元，将老太告上法庭，要求她返还另外的6500元。

（11月26日《扬子晚报》）相信大家会自然联想到南京的彭宇案——公交站台帮扶老人却被告上法庭。卖豆饼的老太成被告，再次让人感慨：以后谁还敢做好事啊。想想也是，人家要是“拾金而昧”，完全可以一声不吭地把钱装到口袋里，又何必主动去找失主？但回过头来想想，也许失主周继伟说丢了8200元是真话，只是我们不愿意相信罢了。当事情的真相没有彻

底搞清之前，任何想当然的道德指责都是轻率的。一个颇为尴尬的现实是，当我们的社会普遍丧失了诚信，我们却不得不以法律来介入和干预，这就势必让业已滑坡的社会道德雪上加霜。我们固然不能以道德代替法律，但也同样不能以法律代替道德。事实上，当法律每一次介入道德，都是道德的一次滑坡。

当我们再次因为这一事件而感叹“以后谁还敢做好事”的时候，何不静下心来想一想：为什么我们对失主周继伟的情绪是那样激烈，为什么不愿去想这件事或许另有隐情（比如周丢的钱和老太太捡到的钱不是同一笔），太多的“不相信”，其实对谁都是一种伤害。（宁海）

中国体育彩票

竞彩中奖很容易

单场蓝彩

猜大小 猜胜负

1/2 中奖机会

单场足彩

胜 平 负

1/3 中奖机会

单场、让球、过关...

11月底竞彩网点陆续开业中

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客服热线: 025-51886111

中国竞彩网: www.sporttery.cn

江苏体彩网: www.js-lottery.com